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平桥区五里镇农产品现代农业科技园蔬菜大棚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平桥区五里镇农产品现代农业科技园蔬菜大棚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3人,营业收入为2689.4687万元,资产总额为3636.43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0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